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泰安科技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9,9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此次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6名，投资者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0,000	5	40,000,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5	19,500,00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3,000,000	5	15,0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	10,000,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0,000	5	10,000,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	5,000,000	现金
合计		19,900,000	5	99,5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李有明、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学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李有明

李有明，男，身份证号 440224196910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自然人李有明为合格投资者。

2、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西藏新鼎哨哥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881
成立时间	2017-03-23
备案时间	2017-03-2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财产主要投资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800）”的股份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8330。

3、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WX6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核查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三板开户证明、出资凭证，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280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承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4、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2925
成立时间	2016-12-22
备案时间	2017-03-2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10234。

5、邢学宪

邢学宪，男，身份证号 230302195701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四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自然

人刑学宪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CR2P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630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三板开户证明、实缴出资凭证、增资协议以及相关声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人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合伙人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有明、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学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新增股东，其中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在册股东新鼎哨哥新三板基

金 18 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简健文先生持有公司 22.79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简健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为简健文先生。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46.638% 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具体经营方针产生决定性影响，故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简健文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18.7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简健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简健文先生。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38.297% 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具体经营方针产生决定性影响，故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三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3 人；此次发行对象 6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149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简健文	20,829,772	22.796%	13,970,900
2	钟晨华	15,347,946	16.796%	11,327,250
3	简健衡	6,438,178	7.046%	4,797,150
4	温奕亿	4,860,154	5.319%	2,957,116
5	何佩贤	3,450,000	3.776%	-
6	简静贤	3,251,208	3.558%	3,248,406
7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 三板基金 18 号	3,200,000	3.502%	-
8	舒俊枢	3,141,000	3.437%	
9	廖鹤钧	2,331,490	2.552%	1,633,700
10	韩树秋	2,181,000	2.387%	-
	合计	65,030,748	71.168%	37,934,522

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简健文	20,829,772	18.719%	13,970,900
2	钟晨华	15,347,946	13.793%	11,327,250
3	李有明	8,000,000	7.189%	-
4	简健衡	6,438,178	5.786%	4,797,150
5	温奕亿	4,860,154	4.368%	2,957,116
6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505%	-
7	何佩贤	3,450,000	3.100%	-
8	简静贤	3,251,208	2.922%	3,248,406
9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96%	-

10	韩树秋	2,181,000	1.960%	-
	合计	71,258,258	64.037%	36,300,82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20,596	13.702%	12,520,596	11.2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1,886	3.646%	3,331,886	2.994%
	3、核心员工	0	0.000%	0	0.000%
	4、其它	31,896,746	34.907%	51,796,746	46.5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7,749,228	52.256%	67,649,228	60.7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95,300	32.936%	30,095,300	27.0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15,472	11.617%	10,615,472	9.540%
	3、核心员工	0	0.000%	0	0.000%
	4、其它	2,916,000	3.191%	2,916,000	2.6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626,772	47.744%	43,626,772	39.206%
总股本		91,376,000	91,376,000	100.000%	111,276,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3 人；此次发行对象 6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149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准，考虑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9,500,000.00 元的影响，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318,334,831.32	99,500,000.00	417,834,831.32
净资产（元）	111,471,752.75	99,500,000.00	210,971,752.75
负债（元）	206,863,078.57	-	206,863,078.57
总股本（股）	91,376,000.00	19,900,000.00	111,276,000.00
资产负债率	64.98%	-	49.51%

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 99,5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9,9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模块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设立全自动生产车间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简健文先生持有公司 22.79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简健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为简健文先生。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46.638% 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能够对公司战略、

发展布局、具体经营方针产生决定性影响，故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简健文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18.7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简健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简健文先生。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38.297% 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具体经营方针产生决定性影响，故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三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简健文	董事长	20,829,772	22.796%	20,829,772	18.719%
2	钟晨华	董事、总经理	15,347,946	16.796%	15,347,946	13.793%
3	简健衡	董事、董事会 秘书	6,438,178	7.046%	6,438,178	5.786%
4	温奕亿	副董事长	4,860,154	4.368%	4,860,154	4.368%
5	廖鹤钧	董事、副 总经理	2,331,490	2.552%	2,331,490	2.095%
6	黄海燕	监事会主席	1,903,736	2.083%	1,903,736	1.711%
7	简静贤	监事	3,251,208	3.558%	3,251,208	2.922%
8	袁涵慧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9	蓝嘉	财务负责人	475,154	0.520%	475,154	0.427%
10	杜泽艺	副总经理	1,125,616	1.232%	1,125,616	1.012%
合计			56,563,254	60.951%	56,563,254	50.83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6 年（模拟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5	0.29
净资产收益率（%）	28.51%	34.46%	2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11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2	1.90
资产负债率（%）	71.50%	64.98%	49.51%
流动比率（倍）	1.22	1.22	1.73
速动比率（倍）	0.83	0.94	1.4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泰安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李有明、西藏新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学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泰安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此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中，除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承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在册 15 名机构股东中，8 个为做市商，3 个为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机构投资者，4 个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泰安科技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影响泰安科技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中，包括 2 名自然人，2 名已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1 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私募基金，1 名非私募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泰安科技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828,000股（含4,828,000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28,968,000元（含28,968,000元）。2016年4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 证验字[2016]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68,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88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缴纳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泰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16年8月17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5）。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信息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的 6 名新增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或投资协议，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投资协议书》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现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 8 名做市商，3 名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有 4 名经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之机构投资者中，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新鼎啃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暂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之核查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之核查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之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之规定。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认购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此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的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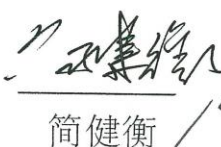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简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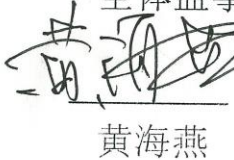

钟晨华


简健衡


温奕亿


廖鹤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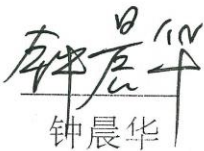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海燕


简静贤


袁涵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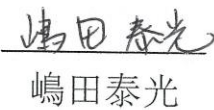

钟晨华


简健衡


廖鹤钧


杜泽艺


蓝嘉


嶋田泰光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